

建设工程承诺书

建设工程承诺书 1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工程完工后，我方仍继续履行我方与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责任书》中未完成的责任与义务，向公司交清责任书规定或约定费用(管理费、相关税收、其他费用)和本项目相关资料(如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工程审计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质量鉴定证书、其他资料等)。

2、凡与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站 C₁标土建工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对内、对外债权债务均由我方负责，并以我方家庭(自己公司)的所有财产作为担保，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和其他应付款项。

3、工程交工后，本项目工程所有存在的质量问题(隐患)及质量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事宜均由我方负责，与公司无关，并同意如发生以上问题，公司可以扣留我方在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及以上为本项目所作的财产担保，用于本项目的外债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人(责任人)：____

____年__月__日建设工程承诺书 2

为了保证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合法有序、公正规范的进行，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树立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根据局党委的部署和要求，我办现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門的文件精神，依法按照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的工作程序办事，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过程中的工作行为，努力做到不越位，不失位。

二、完善招标代理操作流程。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评标办法等内容及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委员会组建等招标代理环节的操作流程和细则，加强过程监督，不断规范招标代理程序。

三、全体工作人员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积极配合、协助业主做好招投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四、实行首问负责制，谁接谁办，资料齐全的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理。

五、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办履行的各项工作必须按下列时限办理：

1、项目报建备案时限：

资料齐全，经现场踏勘，无违法行为的，一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经现场踏勘，有违法行为的，待处理完毕后一个工作日

2、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时限：二个工作日

3、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时限：四个工作日

4、中标公示备案时限：即时办理

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不齐的，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待资料齐全时，按上述承诺时限办理。

六、进一步优化经济环境，大力解决影响行政效能、损害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深入开展“学整树”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八、发挥表率作用，班子成员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不越权、更不滥用权力和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拒收各种送请的礼金和贵重物品；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

九、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行首问制，切实抓好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廉政纪律教育。

十、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利用职务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

以上承诺，请全市干部群众监督执行。

二〇__年八月一日建设工程承诺书 3

为进一步加强园林作风建设，提高依法履职、优质服务、高效行政、廉洁从政能力，市风景园林管理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一、实行政务公开。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条件、申办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及审批的过程和审批结果等进行全面及时公开。

二、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优化流程、减少程序，做到“即办件，一次办结；承诺件，一次受理，两次办结；重点项目，窗口受理，上门服务，办结送达”。对各项行政许可事项规定办理时限，因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难以办结的，及时向对方反馈，做好解释工作，并再次给予明确答复；超过办理时限既不批准也不批驳，视为同意申请人申请事项；联合审批的事项，安排具有相应审批权力的人员准时参加联审会议，无故缺席会议或与会人员不能签字的，视为同意联合审批项目审批事项。

三、实行绿色通道和投资领办服务制。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大型外商投资项目及其它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和实行投资领办服务，优先办理。

四、推行联审联办制。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

许可的'事项实行联合办理，做到一套资料申报、一个窗口受理，相关单位同时进行联合勘察或验收，一次性完成审批，尽量减少对项目单位的干扰。

五、组建“保姆式”服务专班。服务专班由局绿化管理科负责，在职能范围内承担“保姆式”服务工作职责。

六、对收费项目进行清理规范。凡行政许可项目，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一律不得收费；对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搭车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对依法应收费有幅度的，以低限收取。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下达收费、罚款任务；严禁“按比例留成”；严禁按收费、罚款数量与单位经费或个人奖金挂钩。

七、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经投诉举报、明查暗访或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群众直接评议不满意，一次查实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二次查实进行诫勉谈话；三次查实进行为期3个月的下岗学习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上岗后再发生群众投诉举报、明查暗访或直接评议为不满意并查实的，调离工作岗位。

八、树立良好政风行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实施细则，狠刹“四风”突出问题，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扎实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清理涉企收费、清理重大政策落实不力等专项整治活动，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和影响社会公正问题。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廉洁从政。严格履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切实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坚持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对单位内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不包庇、不护短，建设清正廉洁队伍。

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园林部门重大政策，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建立首访负责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以上承诺，我们真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衷心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__年__月__日建设工程承诺书 4

工程名称： 结构：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建设、施工、监理安全责任和职责，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三方责任主体就

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特向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安全监督机构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凡是影响到工程质量安全的，追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工程开工前，提前 15 日到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须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时间、原因等。恢复施工时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工程竣工前，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施工单位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章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专家论证，符合要求后组织实施。

5、建设工程施工前，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工程开工前必须达到“一个必须、六个100%”（即：必须安装摄像头；在建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场地洒水清扫100%保洁、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达不到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8、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0、在使用塔吊和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篮等起重设备安装前，必须向主管部门告知并备案，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的起重设备或检测不合格的起重设备严禁使用。

11、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2、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到人社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监理单位：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2、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监理的工程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全面负责。

5、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监理方案，指导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专项施工方案。

6、配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及安全技术文件，工作防护设备、设施和常用检测工具。

7、建立以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项目监理单位落实情况：

①审查核验制度；

②检查验收制度；

③督促整改制度；

④工地例会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教育培训制度；

⑦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

⑧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责任，做好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建设单位（章）现场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章）项目总监（签字）：

1、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武城县建设委员会监督机构存档一份。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承诺书承诺内容执行，如有违反，必须承当相应责任。

年月日建设工程承诺书 5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5130110142011212>